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傅慧忠

許志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時並無根據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48,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2,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2,3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3,848,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84,8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8,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倘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3,890,4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89,041,247股股份，佔上述3,890,412,470股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李軍林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李軍林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文件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48,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2,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2,3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3,848,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84,8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8,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倘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3,890,4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89,041,247股股份，佔上述3,890,412,470股股份之10%。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China Standard Limited (「China Standard」)直接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China Standard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14.43%，而China Standard毋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0.030	0.02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32	0.018
二月	0.066	0.027
三月	0.068	0.030
四月	0.186	0.058
五月	0.275	0.104
六月	0.360	0.205
七月	0.510	0.325
八月	0.380	0.145
九月	0.255	0.185
十月	0.315	0.185
十一月	0.325	0.228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3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吳樹民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吳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141,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往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傅慧忠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傅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並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中國數間IT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研發、經營資源整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傅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傅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傅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48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往三年，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軍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前湖南省郵電學校，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師專業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郵電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樹民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李軍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